

香港障健高爾夫球協會練習場與比賽守則及安全規則

前言

香港障健高爾夫球協會(下稱“本會”)旨在訓練障健學員從高爾夫球運動中學習自律、培養品德和禮儀，敬請各家長全力配合。

練習場及比賽守則

1. 集合和解散：
 - 1.1 屯門及白石練習場 – 學員必須提前 15 分鐘到達，做練習前熱身運動及上洗手間。學員練習時家長切勿在球道附近範圍喧嘩，妨礙學員學習；
 - 1.2 香港高爾夫球會深水灣球場 – 學員必須在上午 8 時前在球會門前集合。學員進入球會後家長可自行離開。家長可於 11 時 30 分在球會門前等候接回學員；
 - 1.3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Executive Nine Golf Course – 學員必須於上午 8 時在港鐵坑口站 A 出口外等候，由教練及導向員帶領前往球會。如家長或監護人自行駕車前往，家長或監護人不能在俱樂部範圍內等候學員；
2. 比賽服飾及裝備指引：
 - 2.1 休閒西褲(必須配有皮帶)、香港障健高爾夫球協會運動衫(衫要束入褲內)、太陽帽、太陽眼鏡、吸水毛巾、高爾夫球手套、高爾夫球鞋、水樽及白開水。
3. 參加球賽注意事項：
 - 3.1 學員必須帶備「殘疾人士登記證」，在到達球會後登記及支付球費；
 - 3.2 學員在出賽前要檢查一切所需物品及確保運動衫已束入褲內。前往開球洞前要先上洗手間；
 - 3.3 學員在球賽進行期間須聽從教練/導向員或有關人員指示。不可隨便離開球場、吵鬧、喧嘩。並須注意自身安全，如察覺身體不適應立刻通知教練/導向員或有關人員以便作出適當治理；
 - 3.4 學員於比賽完畢後應立刻離開球洞範圍，檢查自己球袋內的球桿是否齊全（數桿）及列隊站立聽取教練總結，講解需要改善的地方和注意事項；
 - 3.5 學員在聽取教練總結訓示後，應盡快執拾個人物品離開。不可以再在球場範圍遊蕩及進行與高爾夫球無關的活動。
 - 3.6 學員在練習或比賽時段內及比賽完畢後不得在球會餐廳消費，比賽完畢後應盡快離開球會；
 - 3.7 學員在球會內損壞任何物件必須自己負責賠償所需費用。

安全規則

4. 學員在練習或比賽前必須做熱身運動。除在教練或導向員指導範圍內，學員在等待練習或出賽期間不可擅自揮動球桿，以免傷害其他人士。
5.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：
 - 5.1 如天文台在練習或比賽前兩個半小時(即 150 分鐘)懸掛**三號風球**、**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**；所有練習或比賽會自動取消，補賽日期以日後公佈為準；
 - 5.2 學員全程落場時間約 1 小時 30 分。若練習或比賽時段內遇上惡劣天氣，教練會因應當時情況作出適當安排；
 - 5.3 遇上其它惡劣天氣情況，本會會於活動前 2 小時通知相關學員活動是否繼續或取消。

高爾夫球保險

6. 本會已為學員購買集體高爾夫球保險，保障範圍應包括「香港高爾夫球會深水灣球場」、「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Executive Nine Golf Course」、「屯門高爾夫球練習場」及「白石高爾夫球練習場」指定練習時段、「賽馬會滙西洲公眾高爾夫球場」指定練習或比賽時段。學員亦可因應個別需要，自行購買高爾夫球保險。

教練及導向員須知

7. 每次練習或比賽時，教練必須帶備香港職業高爾夫球協會會員證、導向員必須帶備差點證明。
8. 教練或導向員如駕車到球場，必須預先向球會登記車牌號碼。
9. 本會教練、會長及義工不得私自帶領本會學員參加任何非本會安排的練習、比賽或一切與高爾夫球相關的活動。本會教練、會長及義工如違規帶領本會學員參與非本會安排的練習、比賽或一切與高爾夫球相關的活動時所發生的任何意外、傷亡或引致的法律責任，本會概不負責。